# 國民政府公報

第貳柒壹伍號
（本號公報二張）
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

報價　零售每份十元　半年一千二百元　全年二千四百元
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
編輯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
印刷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

## 憲法

### 國民政府令

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，並定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，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，茲公布之。此令。

### 中華民國憲法

目錄

第一章　總綱
第二章　人民之權利義務
第三章　國民大會
第四章　總統
第五章　行政
第六章　立法
第七章　司法
第八章　考試
第九章　監察
第十章　中央與地方之權限
第十一章　地方制度
　第一節　省
　第二節　縣
第十二章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
第十三章　基本國策
　第一節　國防
　第二節　外交
　第三節　國民經濟
　第四節　社會安全
　第五節　教育文化
　第六節　邊疆地區
第十四章　憲法之施行及修改

### 中華民國憲法

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，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，為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，制定本憲法，頒行全國，永矢咸遵。

#### 第一章　總綱

第一條　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

第二條　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

第三條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
第四條　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。

第五條　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第六條　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，左上角青天白日。

#### 第二章　人民之權利義務

第七條　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，宗教，種族，階級，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第八條　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，拘禁，審問，處罰，得拒絕之。

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

法院對於前項聲請，不得拒絕，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機關，對於法院之提審，不得拒絕或遲延。

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，法院不得拒絕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，依法處理。

第九條　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。

第十條　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
第十一條　人民有言論，講學，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第十二條　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

第十三條　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第十四條　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

第十五條　人民之生存權，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
第十六條　人民有請願，訴願及訴訟之權。

第十七條　人民有選舉，罷免，創制及複決之權。

第十八條　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。

第十九條　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

第二十條　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

第二十一條　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二十二條　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
第二十三條　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第二十四條　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

責任。

第一百零二條　監察委員，除現行犯外，非經監察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一百零三條　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。

第一百零四條　監察院設審計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一百零五條　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，依法完成其審核，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。

第一百零六條　監察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#### 第十章　中央與地方之權限

第一百零七條　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：
一　外交。
二　國防與國防軍事。
三　國籍法，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。
四　司法制度。
五　航空，國道，國有鐵路，航政，郵政及電政。
六　中央財政與國稅。
七　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。
八　國營經濟事業。
九　幣制及國家銀行。
十　度量衡。
十一　國際貿易政策。
十二　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。
十三　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。

第一百零八條　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：
一　省縣自治通則。
二　行政區劃。
三　森林，工礦及商業。
四　教育制度。
五　銀行及交易所制度。
六　航業及海洋漁業。
七　公用事業。
八　合作事業。
九　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。
十　二省以上之水利，河道及農牧事業。
十一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，任用，糾察及保障。
十二　土地法。
十三　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。
十四　公用徵收。
十五　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。
十六　移民及墾殖。
十七　警察制度。
十八　公共衛生。
十九　賑濟，撫卹及失業救濟。
二十　有關文化之古籍，古物及古蹟之保存。
前項各款，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，得制定單行法規。

第一百零九條　左列事項，由省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縣執行之：
一　省教育，衛生，實業及交通。
二　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三　省市政。
四　省公營事業。
五　省合作事業。
六　省農林，水利，漁牧及工程。
七　省財政及省稅。
八　省債。
九　省銀行。
十　省警政之實施。
十一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。
十二　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。
前項各款，有涉及二省以上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。
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，其經費不足時，經立法院議決，由國庫補助之。

第一百十條　左列事項，由縣立法並執行之：
一　縣教育，衛生，實業及交通。
二　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三　縣公營事業。
四　縣合作事業。
五　縣農林，水利，漁牧及工程。
六　縣財政及縣稅。
七　縣債。
八　縣銀行。
九　縣警衛之實施。
十　縣慈善及公益事項。
十一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。
前項各款，有涉及二縣以上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。

第一百十一條　除第一百零七條，第一百零八條，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，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，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，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，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，遇有爭議時，由立法院解決之。

#### 第十一章　地方制度

##### 第一節　省

第一百十二條　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，依據省縣自治通則，制定省自治法，但不得與憲法牴觸。
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一百十三條　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：
一　省設省議會，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。
二　省設省政府，置省長一人，省長由省民選舉之。
三　省與縣之關係。
屬於省之立法權，由省議會行之。

第一百十四條　省自治法制定後，須即送司法院。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，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。

第一百十五條　省自治法施行中，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，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，由行政院院長，立法院院長，司法院院長，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，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，提出方案解決之。

第一百十六條　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一百十七條　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

第一百十八條　直轄市之自治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一百十九條　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一百二十條　西藏自治制度，應予以保障。

##### 第二節　縣

第一百二十一條　縣實行縣自治。

第一百二十二條　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，依據省縣自治通則，制定縣自治法，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。

第二章 國民大會

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，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。

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：

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，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，每增加五十萬人，增選代表一人。[illegible]

二 蒙古選出代表，每盟四人，每特別旗一人。

三 西藏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。

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。

[illegible]

第二十八條 [illegible]

第二十九條 [illegible]

第三十條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政府所在地。

[illegible]討論及表決，對會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會期中，非經國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代表之選舉罷免，及[illegible]以法律定之。

[illegible]中華民國。

[illegible]須經行政院院長[illegible]之副署。

[illegible]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或追認[illegible]

[illegible]赦及復權之權。

[illegible]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[illegible]選舉總統副總統[illegible]

第五十條 總統未滿之任期[illegible]由[illegible]不能視事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。[illegible]

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，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。

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。

第五章 行政

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。

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各部會首長若干人[illegible]

第五十五條 [illegible]

第五十六條 [illegible]

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，對立法院負責：

一 [illegible]

二 [illegible]

三 [illegible]

第五十八條 [illegible]



第五十九條 [illegible]

第六十條 [illegible]

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六章 立法

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[illegible]

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[illegible]之權。

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：

一 各省，各直轄市選出者[illegible]

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。

三 西藏選出者。

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。

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。

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。

[illegible]

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[illegible]

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之。

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。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

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，每年兩次，自行集會，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，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得開臨時會：

一 總統之咨請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民事，刑事，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依法律[illegible]命令之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或禁治產[illegible]不得停職，轉任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法律定之。

[illegible]掌理考試，任用，[illegible]

[illegible]褒獎，撫卹，[illegible]

[illegible]考試委員若干人，[illegible]任命之。

[illegible]考試制度，[illegible]分區舉行考試，非經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依法考選銓定之：

第[illegible]條 [illegible]

第九十四條 [illegible]

第九十五條 [illegible]

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，分設若干委員會[illegible]

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[illegible]得提出糾正案[illegible]

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，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，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，如涉及刑事，應移送法院辦理。

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，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，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，始得提出。

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，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，第九十七條，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。

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議及決議，向國民大會提出之。

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。

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，並執行[illegible]

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。

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

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，除本[illegible]，以普通，平等，[illegible]之。

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[illegible]除本憲法及法律[illegible]，有依法被選舉之[illegible]

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[illegible]選。

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[illegible]之。

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。

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，應規定[illegible]定之。

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，其辦法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

第一節 國防

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，以[illegible]平為目的。

國防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，須超出[illegible]外，效忠國家，愛護[illegible]

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[illegible]

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。

第二節 外交

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，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平等互惠之原則，敦睦邦交，尊重條約及[illegible]以保護僑民權益，促進國際合作，提倡[illegible]，確保世界和平。

第三節 國民經濟

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，實施[illegible]節制資本，以謀[illegible]

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一百六十四條 [illegible]

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、科學、藝術工作者之生活，並[illegible]

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，並保護有關歷史[illegible]

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，予以獎勵或補助：

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

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

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。

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。

第六節 邊疆地區

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，應予以合法之保障，並[illegible]

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水利、衛生及其他經濟、社會事業，應積極舉辦，並扶助其發展，對於土地使用，應依其氣候[illegible]



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[illegible]

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[illegible]。應照[illegible]

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馬[illegible]

南嘉禾縣政府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[illegible]

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[illegible]

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山西省政府[illegible]

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[illegible]

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[illegible]

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[illegible]

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[illegible]

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陝西省政府[illegible]

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福建省政府[illegible]

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[illegible]

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[illegible]

令。

行政院呈，[illegible]

本職。應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[illegible]

任用，請免本職[illegible]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[illegible]

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[illegible]

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[illegible]

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[illegible]

國民政府指令

[illegible]

國民政府指令

[illegible]

呈件均悉。[illegible]

國民政府指令

[illegible]

呈件均悉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訓令

[illegible]

水[illegible]

第一百七十一條 [illegible]

第一百七十二條 [illegible]

第一百七十三條 [illegible]

第一百七十四條 [illegible]

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[illegible]

定之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國民大會制定[illegible]

###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

本大會此次通過之[illegible]月一日公布，其準備程序如下：

一、自憲法公布之日起[illegible]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[illegible]集會以前，完成此項工作。

二、憲法公布後，國民政府應依[illegible]公布左列法律：

（一）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、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、罷免。

（二）關於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、罷免。

（三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、罷免。

（四）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、罷免。

（五）關於五院之組織。

三、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[illegible]未正式成立以前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刑或無期徒刑

[illegible]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[illegible]刑者，依左列標準減

[illegible]、有期徒刑[illegible]分之一。

丁、誠[illegible]分之一。

上項規定[illegible]自此以後，所[illegible]勉為新民，[illegible]匡正風俗，勿變[illegible]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茲制定特種過分利得稅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###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

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[illegible]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，除[illegible]外，依本法加征特種過分利得稅。

第二條 [illegible]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[illegible]

[illegible]、信託公司[illegible]、地產公司等。

[illegible]、國貨業等。

[illegible]公司等。

[illegible]加工業。

[illegible]合辦之營業。

[illegible]營業，而其利得[illegible]利得稅。

[illegible]七十者，按其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八十者，按其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九十者，按其[illegible]

四、[illegible]一百者，按其[illegible]

五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者，按其超過額，課稅百分之二十八。

六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[illegible]

七、[illegible]百分之一百七十[illegible]



八、利得[illegible]

九、利得額超[illegible]

十、利得額超過[illegible]按其超過[illegible]

十一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[illegible]

十二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[illegible]超過額，課稅百分之[illegible]

十三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[illegible]超過額，課稅百分之[illegible]

一律課稅百分之[illegible]

第三條 應征特種過分利得稅[illegible]稅法關於所得[illegible]過分利得額，不予減除。

資本額之計算，依照所得稅法之[illegible]在公司組織者，以實足之股金計算[illegible]之本金計算，[illegible]

第四條 利得額、資本額之申報調查，及應納稅額之繳納，[illegible]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。

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[illegible]僞之報告者，得進行調查[illegible]納。

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[illegible]管征收機關得[illegible]倍以下之罰鍰。

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[illegible]決定其應納稅額[illegible]徵，並科以應納[illegible]大者，得併科[illegible]

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[illegible]對於前項裁定[illegible]

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[illegible]

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[illegible]

## 國民政府令

特派[illegible]

[illegible]、楊毅、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景星勛章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此令。

任命[illegible]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[illegible]處科長。

行政院[illegible]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[illegible]應照准。此令。